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17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葉芳雯 住同尚

債 務 人 成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0號

兼法定代理 蔡林雪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8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提出本院93年度執字第15379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3年度票字第11814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)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於114年3月26日提出發票日為84年12月1日之本票一紙，惟前開執行名義所載之本票發票日應為81年9月26日，日期不同，是債權人所提本票並非執行名義所載本票，債權人至今未補正本票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

01 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